

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領款單

製單編號：

建照號碼：

製單日期：

第一聯

帳號	210-131-161209 (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)	保管日期										
申請人：(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) 管理委員會名稱： 主任委員：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			
解款銀行 (郵局)及帳號 (阿拉伯數字)	銀行 分行(總代號：) 帳號：	新台幣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		保管金額										
		已領金額										
		保留金額										
		實際金額										
實際金額 新台幣(大寫)	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
備註(憑辦文號)	付款銀行付訖日戳	支用機關人員印鑑(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)	建築管理工程處 秘書室	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計室	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							
依臺北市政府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			

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對方科目

主管

會計

經辦

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辦理

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領款單 (代支出傳票)

製單編號：

建照號碼：

製單日期：

第二聯

帳	號	210-131-161209 (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)					保管日期										
會計科目 代及名稱		借方			貸方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(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)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名稱：								主任委員：									
解款銀行 (郵局)及帳號 (阿拉伯數字)		銀行 帳號：		分行(總代號：)		新台幣	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
						保管金額											
						已領金額											
						保留金額											
						實際金額											
實際金額 新台幣(大寫)		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				
備註(憑辦文號)		付款銀行付訖日戳		支用機關人 員印鑑(臺北 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)		建築管理工程處 秘書室		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計室		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							
依臺北市政府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

此聯由付款銀行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執

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領款單

製單編號：

建照號碼：

製單日期：

第三聯

帳	號	210-131-161209 (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)	保管日期											
申請人：(填寫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主任委員姓名)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名稱：		主任委員：		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	
解款銀行 (郵局)及帳號 (阿拉伯數字)	銀行 帳號：	分行(總代號：)	新台幣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	
			保管金額											
			已領金額											
			保留金額											
			實際金額											
實際金額 新台幣(大寫)	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						
備註(憑辦文號)	付款銀行付訖日戳	支用機關人員印鑑(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)	建築管理工程處 秘書室	建築管理工程處 會計室	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									
依臺北市政府 年 月 日 號函辦理。														

此聯由付款銀行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執

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」款項暨其孳息，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（郵局）帳戶：
第一聯

戶名：				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
主任委員：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地址		臺北市 區□□□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									
		管理委員會				主任委員			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	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
		銀行、庫、局		分行、支庫、局		總代碼		分支代號	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		
解款行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關。
 二、匯款金額＝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匯費-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
 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 （一）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200 萬元以下（含），匯費 80 元；逾 200 萬元以上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，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。
 （二）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之限制，匯費為 20 元。
 四、資料更改處，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辦理

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」款項暨其孳息，茲同意匯款金額匯入下列指定之銀行（郵局）帳戶：
第二聯

戶名：				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
主任委員：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委員會地址		臺北市 區□□□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									
		管理委員會				主任委員			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	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電話：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
		銀行、庫、局		分行、支庫、局		總代碼		分支代號	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		
解款行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蓋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關。
 二、匯款金額＝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匯費-利息所得稅扣繳單郵寄費（掛號）。
 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 （一）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 2,000 萬元為限，200 萬元以下（含），匯費 80 元；逾 200 萬元以上，每增加 100 萬元加收 15 元，未滿 100 萬元以 100 萬元計收。
 （二）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之限制，匯費為 20 元。
 四、資料更改處，請簽蓋與下方印章欄相同之印鑑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用印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此聯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執

